

**《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 》小組委員會**

**須就2002年12月29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有關海外做法的資料，說明該等地區如何可確保專利持有人及時將專利說明書的修訂註冊，以及有否訂下註冊時限及沒有如期註冊的後果；
- (2) 審慎檢討《專利(一般)規則》(下稱“該規則”)第 39(1)條為確保專利說明書的修訂可及時註冊所訂下的時限背後的政策目的，以及是否有此需要，並說明合理地延展該時限的任何建議會否被視為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及
- (3) 回應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以及說明檢討該規則第 35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103 號命令的進度，並應就此諮詢業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2 年 12 月 6 日